

证券代码：835595

证券简称：固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长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,94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1.53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应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86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长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1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先湧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邓宏为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传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罗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